



教義比較 (四) 文／謝順道

本會的聖餐禮觀 (下)

每逢舉辦聖餐禮的時候，都要傳揚主耶穌的死，藉以激發記念和感恩的心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陸. 如何舉辦聖餐禮？

一. 時間

1. 不固定日期

A. 主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（林前五7），所以祂必須在逾越節的筵席上設立聖餐禮（路二二7-20）。

B. 因為節期只是預表，形體是基督（西二16-17），所以無須擇定猶太人的宗教曆正月十四日舉辦聖餐禮。

C. 主耶穌設立聖餐禮之時，只吩咐門徒說，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」（路二二19）；而沒有說：「你們必須在這一天如此行」。

2. 未必在晚上

A. 逾越節的羔羊被宰殺，是在黃昏的時候；逾越節的筵席，也在晚上舉辦（出十二6、8、12）。

B. 主耶穌與門徒共享的最後晚餐（即聖餐禮之設立），雖然也在晚上（太二六20；約十三2），但祂的受難卻在白天（可十五25；約十九14、16）。

3. 不固定次數

A. 「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……直等到祂來」（林前十一26）。這段經文說，教會當常常舉辦聖餐禮，直等到祂來；並沒有說，每年要舉辦幾次。

B. 每個月一次、每一季一次，或每年兩次，都可以。

二. 材料

1. 餅

A. 一般教會多數用發過酵的餅，通常用麵包或餅乾。本會卻用無酵餅，因為酵表徵罪，無酵餅表徵主耶穌聖潔的身體（林前五6-8）。何況主耶穌設立聖餐禮是在逾越節的筵席上，祂所祝謝的，當然是無酵餅（路二二7、14-20；出十二15-20）。

B.一般教會多數用許多餅，各人分一塊。本會只用一個餅，因為主耶穌的身體只有一個，一個餅表徵教會在基督裡的一體關係（林前十17）。主耶穌設立聖餐禮之時，也是只拿起一個餅來祝謝（太二六26）。

C.一般教會有的也只用一個餅祝謝，但祝謝後卻用刀子切開，一個人分一塊。

本會祝謝後不用刀子切開，而是用手擘開，一個人分一小塊，正如主耶穌當日所做的（太二六26；林前十一24）。以色列人吃逾越節的羊羔肉的時候，為了保持骨頭的完整，一根也不可折斷（出十二46），必須用手撕肉來吃，而不用刀子切。逾越節的羊羔預表基督（林前五7；約十九33-36），祝謝後的餅會靈化為主耶穌的身體（太二六26），所以只可用手擘餅，不得用刀子切。

2. 杯

A.有些教會用一個杯祝謝，然後大家分喝同一個杯。本會則用一個杯祝謝，然後倒入許多小杯，一個人分一小杯。主耶穌祝謝杯之後，門徒之所以分喝同一個杯，乃因參與聖餐禮的人數只有十三個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用一個杯祝謝是絕對必要的（太二六27），但祝謝後倒入許多小杯，並不違背真理。

B.杯裡的東西，一般教會都用葡萄酒。本會卻用葡萄汁（太二六29），而不用葡萄酒，因為酒是發過酵的飲料。酵表徵罪（林前五8），主耶穌的血聖潔無罪（彼

前一19）；而且從除酵節的頭一日起，以色列各家都要從家中除去酵（出十二15）。既然如此，主耶穌所祝謝的杯怎麼可能是葡萄酒呢？

三. 方法

1. 奉主耶穌聖名舉辦

A.任何性質的聚會，都要奉主耶穌聖名舉行；如此行，主耶穌必參與我們的聚會（太十八20）。

B.無論舉辦什麼聖事，都要奉主耶穌聖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（西三17）。

2. 傳揚主耶穌的死

A.主耶穌設立聖餐禮之時，吩咐門徒說：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（路二二19；林前十一23-25）。主耶穌要我們記念的，就是祂的死。

B.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一章26節的「表明」（katangelo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通知、宣布、宣告、傳遍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傳揚」。在他處經文，或譯為「傳」（林前九14）、「宣傳」（徒十五36）、「傳揚」（西一28）。所以每逢舉辦聖餐禮的時候，都要傳揚主耶穌的死（林前十一26），藉以激發記念和感恩的心。

3. 用悟性祝謝

A.《路加福音》二十二章19節的「祝謝」（eucharisteo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



說感謝的話、謝飯、感謝、答謝等。在新約聖經上出現過39處，其中12處特別指著用餐前的祝謝。依照猶太人的習慣，用餐前的祝謝都用悟性。

- B.若用方言祝謝，則在座的人都無法明白；惟有用悟性祝謝，大家都聽得懂，才能得著造就（林前十四16-17）。
- C.順序是，先祝謝餅，然後祝謝杯（路二二19-20；林前十一23-25）。

柒. 如何領受聖餐？

一. 要在一處同領

1. 依據逾越節的條例

- A.摩西的律法規定，逾越節的羔羊要在一個房子裡吃，不可帶到外面去（出十二46）。因為首次逾越節的筵席，舉辦於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夜，房子外天使正在擊殺埃及人（出十二29-30），所以以色列人一步也不可踏出門外，免得喪命。
- B.逾越節的羔羊預表耶穌基督，逾越節的筵席預表聖餐禮（林前五7）。所以每逢舉辦聖餐禮的時候，我們也要在一處同領，而不可以將祝謝後的餅和杯帶出去，在另外一個地方吃喝。

2. 依據團契的意義

- A.「林前十16」的「同領」（Koinonia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「團契」，所以古

代的教會把聖餐禮稱為「聖團契」（Holy Communion）。

- B.參與聖餐禮便是參與基督裡的團契，所以應該聚在一處同領主耶穌的身體和血，藉以表示我們在基督裡的一體關係（林前十16-17）。
- C.「團契」的意思是，連合在一起、合而為一、共結合、心靈相通等。因此，舉辦聖餐禮之時，必須在一處同領。

二. 要按理領受

1. 不可干犯主的身體和血

- A.若不按理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體和血。所以領受聖餐之前，應當先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（林前十一27-28）。
- B.平時要遠離祭過偶像之物。因為聖經說，我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；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（林前十20-22）。
- C.參與聖餐禮之時，不可有不敬虔的態度（林前十一20-22、33-34）。

1940年代，臺灣中南區的教會有一對夫妻領受了聖餐，聚會後回家，肚子竟然痛得大叫。家人趕快到教會去，請傳道人來幫助他們禱告。傳道人告訴他們說：「領受聖餐能蒙恩才對，肚子怎麼會痛到這麼厲害呢？如果做了什麼得罪主的事，要切实認

罪、悔改，禱告才有效喔。」聽了傳道人的話之後，他們立刻承認：「去教會領受聖餐之前，我們在家裡吵架，滿懷怒氣，得罪了主。今後不敢這樣了，求主饒恕我們的過犯，也請傳道人幫助我們禱告。」經他們這樣認罪、悔改，加上傳道人的代禱之後，他們的肚子就不再痛啦！

2. 犯死罪的人不可領受

A. 信徒所犯的罪，有不至於死的罪，也有至於死的罪（約壹五16-17）。不至於死的罪，只要悔改，求主赦免，就可以領受餅和杯了。因為主的血是為要使罪得赦而流出來的（太二六28），祂的血永遠有潔淨罪污的功效（約壹一7-9）。但若犯了至於死的罪，便不再有贖罪祭，不能從新懊悔（來六4-8，十26-29），所以不可領受。

B. 就團契的意義來說，犯了至於死之罪的人，已經不屬於基督裡之團契的成員。因此，他已經喪失了與其他契友同領餅和杯的資格。

C. 哥林多教會之所以有好些軟弱的，患病的，甚至死亡的，就是因為不按理吃喝主的餅和杯，而被主懲罰的緣故（林前十一29-32）。

三. 外邦人不可領受

1. 依據逾越節的條例

A. 律法上規定，外邦人不可吃逾越節的羊

羔；除非他受了割禮，成為神的選民（出十二43-44、48-49）。

B. 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國是神所治理的國度（詩一一四2），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（詩一三五4）。所以除了神的國（以色列國）之外的世界各國都是外邦，他們的國民便是外邦人。在新約時代，教會是神的國，基督徒是神的國之子民（弗二19；彼前二9）。所以除了基督徒之外，一切尚未信主的人，都是外邦人。一般教會的信徒雖然受過洗禮，仍然不算神的子民。因為他們所接受的洗禮方式，已經被更改過，並不是原始教會所施行的方式，所以沒有贖罪功效。因此，他們不可領受我們所祝謝的餅和杯；除非他們明白本會所傳揚得救的福音（弗一13），接受赦罪、重生的洗（徒二38，二二16；多三5）。

2. 尚在團契之外

A. 參與聖餐禮便是參與基督裡的團契，我們與基督之間（約六56），以及我們彼此之間的團契（林前十16-17）。外邦人尚未加入基督裡的團契，所以不可與我們「同領」（KoinOnia）餅和杯（林前十16）。

B. 一般教會的信徒也在本會的團契之外，所以他們也不可領受我們所祝謝的聖餐。只因一般教會的信徒往往不明白我們的信仰立場，所以必須預先與他們溝通，免得發生不必要的誤會。



四. 不可留到次晨

1. 依據逾越節的條例

A. 律法上規定，逾越節的祭物不可留到次晨（出三四25；申十六4）。所以舊約選民預備羊羔之時，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，取一隻羊羔；若是家人太少，恐怕吃不完，就要和鄰舍共取一隻羊羔（出十二4）。

B. 萬一因為吃不完而留到次晨，就要用火燒，不可丟棄（出十二10）。

2. 聖餐禮仿照逾越節的條例

A. 逾越節的羊羔預表基督，逾越節的筵席預表聖餐禮（林前五7-8）。所以聖餐禮的規定，也應該仿照逾越節的條例。諸如：要除酵（即用無酵餅祝謝）、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（即用手擘餅）、要在一處同領、外邦人不可領受等條例（出十二章）。

B. 每逢舉辦聖餐禮之時，主持人要按著參與人數擘餅和倒杯；寧可剩餘一點，而不可不夠。剩餘的餅和杯，聖職人員當晚就要分領完；萬一忘記了，次晨要用火燒。之所以要這樣處理，乃是為了尊重主的肉和血，不隨便丟棄。

五. 立定志向

1. 為主而活

A. 逾越節的羔羊，代替舊約時代之選民的長子被殺（出十三1-5、12-15）。

B. 主耶穌為我們捨命，以重價從罪裡贖出了我們，使我們屬於主，而不再屬於自己（林前六19-20；加二20）。

C. 每逢領受聖餐，記念主的死之時，我們都要重新立志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（羅十四7-8）。

2. 聖潔度日

A. 逾越節之時，舊約選民要從家裡除掉一切的酵，前後七日（出十二15-20）。

B. 酵表徵邪惡（林前五6-8），七是完全數。所以每逢吃喝主的肉和血之時，都要重新立志天天保守聖潔，直到完全無可指摘的地步（帖前五23）。

C. 神選召我們的旨意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（帖前四3、5、7）。因為選召我們的是聖潔的神，所以我們在一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（彼前一15）；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（來十二14）。

3. 彼此相愛

A. 舊約時代之選民以家為單位，全家同享逾越節的筵席（出十二3）。

B.參與聖餐禮便是參與基督裡的團契，所以無論人數多少，都只用一個餅，表徵我們在基督裡的一體關係（林前十16-17）。

C.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我們乃是在基督裡各自做肢體的（羅十二5；林前十二27）；而肢體總要彼此相顧，不要身上分門別類（林前十二12-26）。

4. 待望天國

A.歷史上第一次的逾越節，舉行於向迦南地出發之前（出十二11、41-42）。

B.迦南地非常肥沃，是「流奶與蜜之地」（出三8），預表好得無比的天國（腓一23；來十一16），可以令人心滿意足（詩十七15）。

C.每逢領受聖餐之時，我們都要待望基督再臨（林前十一26），並且待望復活、得永生（約六54），與主永遠同在（帖前四15-17）。因為人生在世如客旅（來十一13）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（詩九十10）；惟有天國更美的家鄉，才是永遠常存的城（來十一16、10，十三14）。（下期待續）✿

聖靈專欄

徵文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有何功用？您有感受到這從神來的能力嗎？請以聖靈的象徵（例：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等）來著墨，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真實的事蹟與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請參考《聖靈》月刊單月（1、3、5月）號雜誌的封面裡頁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

長期徵稿